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上述事项的有效期限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

事宜的议案》，同意向股东会提请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